

ICS 59.080.30
W 63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73044—2012

针织配饰品

Knitted accessories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、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必维申美商品检测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凤荣、高铭、单丽娟、刘爱莲。

针 织 配 饰 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针织配饰品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规格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判定规则、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以纺织纤维为主要原料,采用针织工艺加工制成的配饰品,包括:发带、腰带、领结、耳套、脖套、臂套、护腕(非运动型)、装饰包、装饰手套等的品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:游离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23344 纺织品 4-氨基偶氮苯的测定

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
FZ/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针织配饰品 knitted accessories

以纺织纤维为主要原料,采用针织工艺加工制成,具有服用或装饰作用的小件产品。

4 产品规格

以厘米为单位,按设计要求标注主要部位规格尺寸(长×宽、周长等)。

5 要求

5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。内在质量包括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。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、规格尺寸偏差、使用附件及缝制规定等项指标。

5.2 分等规定

5.2.1 针织配饰品的质量等级分为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
5.2.2 针织配饰品的质量定等:内在质量按批评等,外观质量按件评等,二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。

5.3 内在质量要求

5.3.1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等 品	合 格 品	
纤维含量(净干含量)/%	按 FZ/T 01054 的规定执行		
甲醛含量/(mg/kg)	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		
pH 值	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		
异味	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(mg/kg)	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		
耐水色牢度/级	变色	3-4	3
	沾色	3-4	3
耐汗渍色牢度/级	变色	3-4	3
	沾色	3	3
耐摩擦色牢度/级	干摩	3-4	3

5.3.2 花边、镶嵌、补花等起装饰作用的辅料的内在质量不考核。

5.3.3 组合包装的产品,若使用的面料相同,内在质量检验只选做一种有代表性的产品即可。

5.3.4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以检验结果最低一项作为该批产品的评等依据。

5.4 外观质量要求

5.4.1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

5.4.1.1 外观质量评等按表面疵点、规格尺寸偏差、使用附件及缝制规定执行。

5.4.1.2 在同一件产品上发现属于不同等级的外观疵点时,按最低等级评等。

5.4.2 表面疵点规定

表面疵点规定见表2。

表 2 表面疵点规定

序号	疵点名称	一等品	合格品
1	破损性疵点	不允许	
2	缝纫漏缝	不允许	
3	挂钩、钉扣不牢	不允许	
4	缝纫跳针	1 针 3 处,不得连续	

5.4.3 规格尺寸偏差

只考核产品规格中标示的部位尺寸,偏差应不大于标示尺寸的 2%。

5.4.4 使用附件及缝制规定

5.4.4.1 钮扣、装饰扣、拉链及金属附件应无毛刺、无残损。

5.4.4.2 缝制应牢固,松紧适宜。镶嵌件应缝紧,不易脱落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数量

6.1.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、色别、规格尺寸随机抽样 1%~3%,但不得少于 20 件。

6.1.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、色别、规格尺寸随机抽样 5 件,不足时可增加件数。

6.2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

6.2.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,用 40 W 青光或白光日光灯一支,上面加灯罩,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±5 cm。

6.2.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,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(或右)上角,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。

6.2.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台面铺白布一层,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,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 35 cm 以上。

6.3 试验方法

6.3.1 纤维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0、FZ/T 01057、FZ/T 01026、FZ/T 01095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甲醛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2.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3 pH 值试验

按 GB/T 7573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4 异味试验

按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

按 GB/T 17592 和 GB/T 23344 的规定执行。一般先按 GB/T 17592 检测,当检出苯胺和/或 1,4-苯二胺时,再按 GB/T 23344 检测。

6.3.6 耐水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5713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7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8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0 的规定执行,只做直向。

7 判定规则

7.1 外观质量

按品种、色别、规格尺寸计算不符品等率。凡不符品等率在 5.0% 及以内者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不符品等率在 5.0% 以上者,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2 内在质量

7.2.1 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检验结果均合格者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2.2 耐水、耐汗渍、耐摩擦色牢度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验结果均合格者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3 复检

7.3.1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在规定期限内,对所有有异议的项目均可要求复检。

7.3.2 提请复检时,应保留提请复检数量的全部。

7.3.3 复检时检验数量为验收时检验数量的 2 倍,复检结果按本标准 7.1、7.2 规定执行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8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产品使用说明

按 GB 5296.4 和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产品包装

按 GB/T 4856 的规定执行或企业自定。

8.3 产品运输

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
8.4 产品存放

产品应存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库房内。
